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彭广优：

本院审理(2026)粤0783民初841号李文辉与彭广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彭广优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67757元及利息(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从2026年1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.65%计算)给原告李文辉；二、驳回原告李文辉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93.94元(原告李文辉已预交)，由被告彭广优负担。原告李文辉预交的受理费1493.9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彭广优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493.94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